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股票期权929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98%。由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股权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129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3,721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5元/股。

##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了929万份股票期权，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鉴于自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92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